

## （二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（二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财库〔2020〕46号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开封市生态环境局的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开封市“无废城市”建设实施方案编制和建设过程技术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开封市“无废城市”建设实施方案编制和建设过程技术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豫州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68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4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单位电子签章）：豫州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5年11月20日